

海宁市已创标县级河道、圩区堤防白蚁防治
项目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DCG2025100

项目名称：海宁市已创标县级河道、圩区堤防白蚁防治

采 购 人：海宁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3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25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33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33
附件 2:	投标人声明书	35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7
附件 5: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38
附件 6:	评分对应表	40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1
附件 8: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42
附件 9:	商务响应表	43
附件 10:	技术力量配备表	44
附件 11:	服务承诺	45
附件 12: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46
附件 13:	报价一览表	48
附件 14:	报价明细表	49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海宁市已创标县级河道、圩区堤防白蚁防治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DCG2025100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临[2025]3596号

采购组织类型: 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项目名称: 海宁市已创标县级河道、圩区堤防白蚁防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80.5万元

最高限价: 无

采购需求: 海宁市已创标县级河道、圩区堤防白蚁防治1项,共一个标项,招标需求详见公告所附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3.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2. 招标文件的获取

2.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2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23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网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开标时间: 2025 年 9 月 23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网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4.1 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1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 投标人先要申领 CA, 拿到 CA 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 CA 相关操作可参考《CA 申领操作指南》和《CA 管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 7 个工作日左右, 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4.1.2 操作指南

《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jcgCategory17&parentId=600030&articleId=8usMobfHBXp2GJnJ0IZ0EA==&utm=site.site-PC-36449.972-pc-websitegroup-zhejiang-mainSearchPage-front.1.f2a6d3008a9a11eeb3b6ef0f5b42851d>

《CA 管理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ca>

注: CA 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 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4.2 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4.2.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 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视为无效。

4.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 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 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下载,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4.2.4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 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 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本项目投标人须准时在线参加, 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 则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海宁市水利局

地址: 海宁市海昌路 288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 徐女士

联系电话(询问): 15167325371

质疑联系人: 夏女士

联系电话: 0573-872903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宁市长丰路 436 号保安大厦 10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 顾女士

联系电话(询问): 13456261341; 0573-87235011 (座机) 电子邮箱: zdzfcg@126.com; 邮编: 314400

质疑联系人: 俞女士

联系电话: 0573-87235011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 海宁市财政局

地址: 海宁市海洲街道水月亭西路 336 号

联系人: 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 0573-872920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浙江省水利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及防治情况普查的通知》（办运管〔2023〕136号）《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及防治情况普查的通知》（浙水办运管〔2023〕6号）要求，按照《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堤坝白蚁防治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浙水运管〔2023〕21号）开展蚁情检查与监测、预防、治理，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台账编制。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

三、服务内容

（一）白蚁普查主要工程量：

对海宁市已完成标准化管理创建的27段县级河道（辛江塘、崇长港、平阳堰港、泥坝桥港、麻泾港、唐家堰港、袁硖港、绵长港、袁花支河、长水塘、洛塘河、黄山港、洛溪河）堤防及5个圩区（青寺河、许巷、五金港、丰士、斜北）堤防，总长337.97公里堤防，通过目测、翻找和利用仪器探测等方法查找白蚁外露特征、白蚁活动痕迹，蚁巢分布范围及深度；开展调查，记录整理，对蚁害程度进行评价，提出防治方法及建议，提交检查报告。

1. 普查范围：

27段县级河道（辛江塘、崇长港、平阳堰港、泥坝桥港、麻泾港、唐家堰港、袁硖港、绵长港、袁花支河、长水塘、洛塘河、黄山港、洛溪河）堤防及5个圩区（青寺河、许巷、五金港、丰士、斜北）堤防，对2024年普查有蚁患并已治理的37.7公里堤防进行重点扩面复查。

2. 普查内容：

- （1）检查工程主体是否有白蚁危害。
- （2）检查工程主体及周边地区白蚁活动时留下的痕迹，辨别蚁种。
- （3）检查工程表面泥被、泥线的分布密度、分群孔数量和真菌指示物等。
- （4）检查树木和植被上泥被泥线分布情况。

3. 普查方法：

采用人工法、引诱法、仪器探测法进行检查，并做好标记，填写初始普查记录表。

4. 要求：2025年9月底前完成一次全面蚁患排查，在春秋两季白蚁外出活动高峰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专业检查。2025年10月底前开展蚁患危害情况全覆盖普查，逐个工程摸清白蚁种类、活动规律、发展趋势、危害程度等，发现的所有问题，配合录入浙里九龙联动治水“工程运管”应用，实行闭环管理。

（二）白蚁诱杀主要工作量：

投标人需落实人员，对本采购范围内出现白蚁危害的区域并适合使用诱杀方式的区域采取响应措施。

本项目要求不少于30000个诱杀包的布设和40个诱杀箱的布设，对2024年普查有蚁患并已治理的37.7

公里堤防进行重点治理。

1. 在白蚁危害严重的地方，可利用诱饵进行引诱并布设诱杀包，或在被害物附近，设置诱杀箱，诱杀箱用松木制成，内放多层松木板。每隔半个月检查一次，如发现有活体白蚁即可施药灭治。
2. 将药剂与饵料加工制作成白蚁诱杀毒饵料，即用白蚁喜食的食物、助剂、药剂按一定比例配合，制成不同剂型的毒饵，使用时把毒饵放在白蚁经常出没的地方，诱来的白蚁在不断猎取食物的同时，吞食或接触药物，最后导致全巢白蚁死亡。
3. 要求: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灭治。

（三）监测装置长期监测治理主要工程量：

白蚁监测控制技术是依据白蚁生物学和行为特性而研究开发的白蚁防治新技术，是一种以巢群所有个体为靶标的白蚁控制技术。其工作原理和目标是将白蚁喜食的食物饵料装入特制的装置内，然后将其安装在需保护对象的特定部位，如水利工程的土壤中有白蚁活动特征的部位。当外出觅食的工蚁发现后，大量的工蚁会进入装置内取食，此时，用专用工具把药剂喷洒在白蚁身上或投放饵料，白蚁回巢时将药物带回巢内，通过白蚁的清洁和食尸等行为，将药物传递给巢内其它个体，导致整巢白蚁中毒死亡。选取有代表性的堤防，试点开展“监测-灭治-再监测”循环监测和灭治的数字化新方式，形成的白蚁监测、防治和管理数据接入水域监管“一件事”平台，实现监测状态和监测结果的数字化储存、显示及运用，能在蚁害发生的第一时间准确获取信息。

智能白蚁监测装置项目安装数量要求不低于 500 套，能达到预防和监测的预期效果。监测装置埋设后归采购人所有，服务期满后不予回收。

智能白蚁监测装置安装方式：埋设。

技术要求：安装掩埋监测控制装置的时候，掩埋孔与监测控制装置之间不应该有空隙（有空隙的话会阻止白蚁过来取食），掩埋孔的深度要超过监测控制装置高度 3~5cm，以便在监测控制装置上面掩盖密封土层。

监测控制装置查询周期：4~10 月份，每隔两个月查询一次。 监测控制装置安装设置的注意事项：

1. 监测控制装置在运输的时候要密封，应无异味串动。
2. 监测控制装置安装前要洗手，安装之时要带手套，避免在安装过程中，使监测控制装置沾染异味，而影响到监测效果。
3. 监测控制装置安装过程中，禁止抽烟。
4. 监测控制装置安装前要检查监测筒是否完好无损，掩埋后应检查上面土层是否密封。
5. 坚决保证地下水管、电缆、电线的安全，避免出现安全事故。

根据普查后明确的白蚁危害等级确定相关河道堤防作为白蚁防治精品试点区域，布设 AI 图像识别白蚁监测装置不少于 100 套监测设备。

AI 图像识别白蚁监测装置安装方式：埋设。

监测装置基础参数要求：

1、智能白蚁监测装置

装置参数	名称	智能白蚁监测装置
	参考规格（mm）	圆柱体 185 x112 x112
	材质	环保 PA 材料

	饵料棒	≥8 根
	探测棒	≥4 根
	顶盖启闭方式	卡扣式铆钉设计
	颜色	支持定制
	触发方式	即时触发
	跌落试验	符合要求
	信息盒防护等级	IP68
	烘箱试验	通过
	环柔性	通过
	木材含水率	一级
	环保检测	未检测出铅、汞、镉、六价铬等
	舱内结构	无任何导线或金属元器件外露
运行环境	温度	-10℃—80℃
	低温性能	监测装置在-10℃环境中放置 4 小时后，能正常工作
	高温性能	监测装置在 80℃环境中放置 4 小时后，能正常工作
	湿度	5-90%
	中性盐雾测试	监测装置在中性盐雾中放置 24 小时后，装置表面无明显腐蚀现象
	平均无故障时间	≥20000 小时
电源参数	电源提供	2600mAh 锂亚电池，使用寿命≥3 年
	工作电压	5~2.6V
	最大功率	120mA
	待机模式	6.5uA
	状态显示	LED 指示灯
通讯参数	通讯模块	4G CAT.1 通讯模组
	通讯协议	UDP/TCP/CoAP/LwM2M/SNTP/MQTT/PPP/TLS*/DTLS*/HTTP*/HTTPS*/FTP*
平台显示	报警机制	1 次/24 小时
	地图显示	0-19 级
	图标显示	正常/有蚁/灭治中/离线
	信号显示	支持平台显示
	电压显示	支持平台显示
后期维护	饵料棒	支持更换
	引诱棒	支持更换
安装要求	安装环境	地下及其他合适环境
	安装方式	不受限
	安装角度	不受限

2、AI 图像识别白蚁监测装置

名称		AI 图像识别白蚁监测装置
装置参数	参考规格（mm）	圆柱体 210 x116 x116
	材质	环保 PA 材料
	饵料棒	≥8 根
	探测棒	≥4 根
	顶盖启闭方式	卡扣式铆钉设计
	颜色	支持定制
	触发方式	即时触发
	跌落试验	符合要求
	信息盒防护等级	IP68
	烘箱试验	通过
	环柔性	通过
	木材含水率	一级

	环保检测	未检测出铅、汞、镉、六价铬等
运行环境	温度	-10℃—80℃
	低温性能	监测装置在-10℃环境中放置 4 小时后, 能正常工作
	高温性能	监测装置在 80℃环境中放置 4 小时后, 能正常工作
	湿度	5-90%
	中性盐雾测试	监测装置在中性盐雾中放置 24 小时后, 装置表面无明显腐蚀现象
	平均无故障时间	≥20000 小时
电源参数	电源提供	5200mAh 锂亚电池, 使用寿命≥3 年
	工作电压	4.3~3.3V
	最大功率	800mA
	待机模式	10uA
	状态显示	LED 指示灯
通讯参数	通讯模块	4G CAT.1 通讯模组
	通讯协议	UDP/TCP/CoAP/LwM2M/SNTP/MQTT/PPP/TLS*/DTLS*/HTTP*/HTTPS*/FTP*
平台显示	报警机制	1 次/24 小时
	地图显示	0-19 级
	图标显示	正常/有蚁/灭治中/离线
	信号显示	支持平台显示
	电压显示	支持平台显示
后期维护	电源	锂亚电池可更换
	饵料棒	支持更换
	引诱棒	支持更换
安装要求	安装环境	地下及其他合适环境
	安装方式	不受限
	安装角度	不受限

(四) 生态治理主要工作量:

白蚁生态治理技术是依据白蚁依靠信息素划分活动范围, 在生态干扰剂即合成的白蚁信息素作用下, 将限制新生巢群的活动危害范围; 白蚁信息素受体被信息素饱和, 无法感知踪迹表现为行为呆滞现象, 降低白蚁群体采食效率。白蚁生态干扰剂通过水溶渗透, 土壤呼吸等作用, 弥漫在白蚁活动采食的土壤孔隙中, 白蚁在活动范围局限和采食效率低下的限制下, 群体营养不足而衰弱死亡。

白蚁生态干扰剂使用方法:

1) 布设法(药芯): 信息素是以药芯作为载体进行使用, 使用时将信息素产品放置在已经发现蚁害或易发生蚁害的部位, 作用范围 5-10 m²/粒。使用数量可以根据白蚁危害实际情况酌情考虑, 一般首次按照较大密度布设, 后面减半。

项目安装数量要求不低于 1500 个白蚁生态干扰剂及布设, 能达到预防和治理的预期效果。

干扰剂说明: 昆虫信息素是一类具有种类特异性的行为控制剂, 具有环境友好, 只针对目标昆虫, 不伤害天敌, 对人和环境无毒的优点, 用于害虫防治, 完全符合 POPs 公约对替代高毒高残留白蚁防治药剂的要求。

施药方法: 按 10 平方米一个网格化布置, 白蚁危害严重区酌情增加布置密度, 在白蚁危害较轻或作为预防使用时可减少布置密度。

白蚁生态干扰剂布设要求及注意事项:

1. 在白蚁危害严重且涉及农、林、牧、副、渔的区域(比如养鱼、桑蚕等), 布设无公害的白蚁生态

干扰剂,达到防治的作用。

2.发现白蚁危害痕迹且涉及农、林、牧、副、渔的区域(比如养鱼、桑蚕等),适量布设无公害的白蚁生态干扰剂,达到预防和治理的作用。

3.白蚁生态干扰剂布设时要带手套、口罩。

4.白蚁生态干扰剂需要密封储藏,到项目点后开启使用。

2)喷洒法(乳剂):在河道堤防白蚁活动盛期,春夏季(4月~6月)和秋季(9月~11月),在白蚁分飞活动之前,雨季到来之前,使用无人机/自动喷雾设备对河道堤防白蚁危害区域进行地毯式喷洒。

在本项目的使用范围:选取三段堤防各选1-2处,不少于20000平方米使用范围及喷洒。

采购人将严格按上述要求,对投标人定期不定期的进行检查与考核,如发现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要求执行的,作违约处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四、本项目人员车辆要求

1.项目负责1人,要求年龄45岁以下,具有白蚁防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要求年龄45岁以下,具有农业、林业或水利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及白蚁防治员证书;

3.日常防治工作人员不少于4人,具有白蚁防治技术职称或白蚁防治员证书,要求年龄在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4.信息处理人员1人。

5.中标后,在本“项目地点”范围内设立项目管理部,配备白蚁防治车辆不少于1辆。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人员社保清单。

五、考核

1.投标人必须做好防治记录,并每月上报采购人,凡发现白蚁防治工作有异常情况的,投标人必须及时调整并按上级工作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投标人做好月度白蚁防治工作计划,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交总结;在服务期满时提交白蚁防治工作总结,对防治过程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建议。

2.采购人将按每季度一次的频率,对河道白蚁防治工作情况进行复核。凡发现白蚁危害未作处理的,投标人必须在一周内予以整改,整改后由采购人逐项组织验收;若整改不到位或验收不合格的,投标人应继续整改;采购人则按投标人不合格整改的次数,按每次2000元的标准在项目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3.采购人对投标人进行以下专项考核:

(1)投标人完成整体普查工作并递交普查报告后对投标人的白蚁普查工作实施专项考核。

(2)投标人完成普查后的灭治工作并布设完监测系统后对投标人的灭治和监测工作实施专项考核。

(3)投标人在完成全部防治工作并递交总结报告后对投标人进行最末次专项考核。

考核实行100分制,其中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含)-90(不含)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4.保障合同履行的措施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项目投标人一旦成交,不得分包转包,一经发现投标人存在分包转包的行为,本项目合同立即自动中止。

(2)采购人对投标人的白蚁防治工作进行考核,如出现连续二次及以上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考核分数低于80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投标人应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

六、其他

1. 采取由投标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大包干形式，投标人应对所投项目认真踏勘。
2. 白蚁防治期限内，指派专业的人员组织指导安排防治工作，根据各个季节天气及白蚁活动情况灵活派出专业技工集中作业，按照采购人要求，定岗定员、保质保量完成白蚁防治任务。
3. 白蚁防治工作的日常监督、考核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根据白蚁防治的有关要求对投标人的防治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及时对投标人的防治手段进行检查。
4. 白蚁防治期间因投标人管理不善、防治不当造成的设施损坏。投标人应将其恢复原貌、修整和赔偿，所有费用由投标人全额承担。如投标人拒不修整、赔偿，采购人将自行处理，所用费用从投标人的款项中扣除。
5. 日常白蚁防治期间对防治范围内设置临时安全标志、安全标牌。
6. 若遇如突击检查、上级部门考核、各类创建活动等特殊情况，投标人须无条件做好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服从采购人指挥，增加人员或加班加点（不另行向采购人收费）。
7. 人身意外保险。为保障职工人身安全，投标人必须为所有聘用职工投保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50 万元/人）和附加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保额≥2 万元/人），免赔额为 0 元、给付比例 100%、按社保伤残等级 10 级起赔，保险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七、商务要求表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完成白蚁普查工作并递交普查报告，采购人专项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中标人完成灭治和监测系统布设，采购人专项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中标人在完成全部防治工作并递交总结报告后，采购人进行最末次专项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具体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根据浙财采监〔2022〕3 号文件规定，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

八、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宁市水利局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1516732537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女士 联系电话：13456261341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海宁市已创标县级河道、圩区堤防白蚁防治（ZDCG2025100）
4	预算金额	80.5 万元
5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7	现场踏勘	本项目如需踏勘现场的，投标人需要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8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5 年 9 月 23 日 9 点 30 分 本项目有关投标、开标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9	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
10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截止时间	无
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传输递交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12	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份数、包装和盖章签字	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4	参加开标人员	投标人代表无须参加现场开标。

15	视频演示	否
16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四章。
1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18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zfcg.czt.zj.gov.cn 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950/index.html (如有变更公告, 请及时了解和变更)
19	是否提供样品	否。
20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详见第五章。
21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2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本项目为 <u>是</u>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项目属性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 海宁市已创标县级河道、圩区堤防白蚁防治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视同中小企业。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24	政采贷	本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贷款政策, 简称“政采贷”, 具体各签约银行融资方案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云平台—融资贷款专区(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loan)
25	代理费用	由中标人支付, 详见“八、招标代理费”。
26	招标文件解释权	属于采购人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二) 定义

1. “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采购人”指海宁市水利局。

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 “产品”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其投标无效, 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中标后发现的, 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人提出质疑。

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 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附件范本, 下载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位置: “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公告作为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人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招标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四）现场踏勘

本项目如需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

1.1 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

1.2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 2）；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3）（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4）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1.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如有）的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1.7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2. 商务技术文件：

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5）；

2.2 评分对应表（附件 6）；

2.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7）；

2.4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8）；

2.5 项目需求分析；

2.6 项目重难点；

2.7 项目方案；

2.8 药物设备；

2.9 安全保障；

2.10 组织管理；

2.11 质量控制；

2.12 商务响应表（附件 9）；

2.13 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 10）；

2.14 服务承诺（附件 11）；

2.15 采购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 报价文件：

3.1 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2）；

3.2 报价一览表（附件 13）；

3.3 报价明细表（附件 14）；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

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人须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人工费、药物装置费、管理费、采购代理和提供的伴随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具体要求如下：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下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3.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六）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电子交易平台因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2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 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 2.4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 采购人按照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1 缺少招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第 1.2 条至第 1.6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 3.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3.3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3.4 资格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3.5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 3.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4.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4.1 在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 4.2 投标人未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的;
- 4.3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4.4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4.5 商务技术文件缺少《商务响应表》,且《商务响应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4.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编制投标文件的;
- 4.7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5.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5.1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 5.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6.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6.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6.3 报价文件缺少《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的;

6.4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填写不完整的;

6.5 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6.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7 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6.8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6.9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7.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同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准时在线参加。

(二) 招标人职责

招标人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 开标及评审程序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 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2.2 采购人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 2.3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 2.4 在系统上统一开启报价信息；
- 2.5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 2.6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 符合性审查

1.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指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1.2 实质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报价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2.3 招标人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2.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意见。

（五）错误修正

1.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四）澄清问题”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招标人现场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投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

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如在质疑期内查实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中标人改为排名其

后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协议）授予

（一）签订合同（协议）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招标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3. 中标人拒交履约保证金、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中标人改为排名之后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投标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投标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八、招标代理费

（一）招标代理费：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二）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费率	1.5%	0.8%	0.45%	0.25%	0.1%

（三）若项目中标金额较小，按收费标准计算的代理费小于 6000 元的，按代理服务费 6000 元收取。

（四）代理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商务技术分 7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综合得分为价格分和商务技术的总和，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分序号 6 “项目方案” 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解密先后顺序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 商务技术分（70 分）：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		分值（分）	/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商务	企业实力		3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的荣誉证书、资质认证等综合评审。（评分范围：3, 2, 1, 0）
2	商务	诚信度		2	客观分	凡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经营异常或在政府采购专项检查或合同履行验收过程中记入不良行为的此项得分为 0 分；若无以上情况的得 2 分。 注：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函（盖单位公章），不提供承诺函的得 0 分，如有经营异常或不良记录又虚假承诺的，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	商务	同类项目合同		3	客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合同进行评分，1 个合同得 1 分，满分 3 分。 （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4	技术	项目需求分析		3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背景分析的全面程度，对相关要求标准的理解熟悉程度综合评审。（评分范围：3, 2, 1, 0）
5.1	技术	项目重难点	重难点分析	3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涉及重点及难点的理解和把握的全面程度、准确程度综合评审。（评分范围：3, 2, 1, 0）
5.2	技术		解决方案	2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预期重点及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合理程度及可行程度综合评审。（评分范围：2, 1, 0.5, 0）
6.1	技术	项目方案	整体方案	5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 27 段县级河道蚁情及 2024 年普查有蚁患并已治理的 37.7 公里堤防进行重点扩面复查的普查方案针对性、全面性综合评审。

						(评分范围：5, 4, 3, 2, 1, 0)
6.2	技术		日常巡查	4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的日常巡查、台账编制、防治记录、普查报告编制等完整性、全面性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 3, 2, 1, 0）
6.3	技术		诱杀治理	4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的白蚁诱杀包的布设、诱杀箱的布设方案，白蚁生态干扰剂布设方案、生态治理方案可行性、合理性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 3, 2, 1, 0）
6.4	技术		装置治理	4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的监测装置长期监测治理方案，监测装置安装布设、安装地点选点等可行性、合理性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 3, 2, 1, 0）
7.1	技术	药物设备	仪器设备	3	主观分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科学性、可行性、实用性、数量和用途描述等清晰性情况综合评审。（评分范围：3, 2, 1, 0）
7.2	技术		药物装置	4	客观分	投标人拟投入的白蚁监测装置中具有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厂商识别代码及注册商标的，得 1 分； 投标人拟投入的白蚁监测系统具有白蚁监测软件著作权的，得 1 分； 投标人拟投入的生态防治干扰剂获得先进技术推广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7.3	技术			2	客观分	投标人拟投入的白蚁监测装置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的要求(检测显示合格的):a. 镉、b. 铅、c. 汞、d. 六价铬、e. 多溴联苯。以上含量符合环保检测要求的，得 2 分。
7.4	技术			3	主观分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监测装置、药物的名称类型、选型科学性、可行性、实用性、和用途描述清晰性等综合评审。（评分范围：3, 2, 1, 0）
8	技术	安全保障		3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的安全生产制度及保障措施，突发事件的处置及上报、应急预案等针对性、可行性综合评审。（评分范围：3, 2, 1, 0）
9	技术	组织管理		3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的组织措施，项目进度计划，各项服务的时间进程，人员安排、职责明确情况，日常管理方案等全面性、合理性综合评审。（评分范围：3, 2, 1, 0）
10	技术	质量控制		3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的质量保障制度及保障措施，临时应急任务的处置，技术服务保障等可行性、合理性综合评审。（评分范围：3, 2, 1, 0）
11.1	技术	技术力量	项目负责人	2	客观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白蚁防治初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白蚁防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技术职称证书及在投标人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11.2	技术		技术负责人	2	客观分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农业、林业或水利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及具有白蚁防治员证书的得 2 分。 （提供有效的身份证、证书及在投标人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11.3	技术		防治人员（除项目、技术负责人、信息处理人员外）	4	客观分	拟派日常防治人员（除项目、技术负责人、信息处理人员外）具有白蚁防治技术职称或白蚁防治员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提供有效的身份证、证书及在投标人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11.4	技术		信息处理人员	2	客观分	拟派本项目信息处理人员具备信息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2 分。 （提供有效的身份证、证书及在投标人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11.5	技术		工作履历	3	主观分	根据以上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防治人员、信息处理人员）的工作履历证明等综合评审。（评分范围：3, 2, 1, 0）
12	商务	服务承诺		3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应急响应时间及其它服务措施等综合评审。（评分范围：3, 2, 1, 0）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ZDCG2025100-H25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预算金额：80.5 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水利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ZDCG2025100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2.1 本次采购的是_____。
-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 2.3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3.1 本合同项下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
- 3.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人工费、药物装置费、管理费、采购代理和提供的伴随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 3.3.1 付款手续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白蚁普查工作并递交普查报告，甲方专项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乙方完成灭治和监测系统布设，甲方专项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乙方在完成全部防治工作并递交总结报告后，甲方进行最末次专项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合法发票原件（预付款可提供合法收据）、采购合同复印件，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最后一次支付时提供）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同时也不允许分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海宁市财政局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一、项目背景

根据浙江省水利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及防治情况普查的通知》（办运管〔2023〕136 号）《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及防治情况普查的通知》（浙水办运管〔2023〕6 号）要求，按照《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堤坝白蚁防治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浙水运管〔2023〕21 号）开展蚁情检查与监测、预防、治理，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台账编制。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三、服务内容

（一）白蚁普查主要工程量：

对海宁市已完成标准化管理创建的 27 段县级河道（辛江塘、崇长港、平阳堰港、泥坝桥港、麻泾港、唐家堰港、袁硖港、绵长港、袁花支河、长水塘、洛塘河、黄山港、洛溪河）堤防及 5 个圩区（青寺河、许巷、五金港、丰士、斜北）堤防，总长 337.97 公里堤防，通过目测、翻找和利用仪器探测等方法查找白蚁外露特征、白蚁活动痕迹，蚁巢分布范围及深度；开展调查，记录整理，对蚁害程度进行评价，提出防治方法及建议，提交检查报告。

1. 普查范围：

27 段县级河道（辛江塘、崇长港、平阳堰港、泥坝桥港、麻泾港、唐家堰港、袁硖港、绵长港、袁花支河、长水塘、洛塘河、黄山港、洛溪河）堤防及 5 个圩区（青寺河、许巷、五金港、丰士、斜北）堤防，对 2024 年普查有蚁患并已治理的 37.7 公里堤防进行重点扩面复查。

2. 普查内容：

- （1）检查工程主体是否有白蚁危害。
- （2）检查工程主体及周边地区白蚁活动时留下的痕迹，辨别蚁种。

(3) 检查工程表面泥被、泥线的分布密度、分群孔数量和真菌指示物等。

(4) 检查树木和植被上泥被泥线分布情况。

3. 普查方法:

采用人工法、引诱法、仪器探测法进行检查,并做好标记,填写初始普查记录表。

4. 要求: 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一次全面蚁患排查,在春秋两季白蚁外出活动高峰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专业检查。2025 年 10 月底前开展蚁患危害情况全覆盖普查,逐个工程摸清白蚁种类、活动规律、发展趋势、危害程度等,发现的所有问题,配合录入浙里九龙联动治水“工程运管”应用,实行闭环管理。

(二) 白蚁诱杀主要工作量:

乙方需落实人员,对本采购范围内出现白蚁危害的区域并适合使用诱杀方式的区域采取响应措施。

本项目要求不少于 30000 个诱杀包的布设和 40 个诱杀箱的布设,对 2024 年普查有蚁患并已治理的 37.7 公里堤防进行重点治理。

1. 在白蚁危害严重的地方,可利用诱饵进行引诱并布设诱杀包,或在被害物附近,设置诱杀箱,诱杀箱用松木制成,内放多层松木板。每隔半个月检查一次,如发现有活体白蚁即可施药灭治。

2. 将药剂与饵料加工制作成白蚁诱杀毒饵料,即用白蚁喜食的食物、助剂、药剂按一定比例配合,制成不同剂型的毒饵,使用时把毒饵放在白蚁经常出没的地方,诱来的白蚁在不断猎取食物的同时,吞食或接触药物,最后导致全巢白蚁死亡。

3. 要求: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灭治。

(三) 监测装置长期监测治理主要工程量:

白蚁监测控制技术是依据白蚁生物学和行为特性而研究开发的白蚁防治新技术,是一种以巢群所有个体为靶标的白蚁控制技术。其工作原理和目标是将白蚁喜食的食物饵料装入特制的装置内,然后将其安装在需保护对象的特定部位,如水利工程的土壤中有白蚁活动特征的部位。当外出觅食的工蚁发现后,大量的工蚁会进入装置内取食,此时,用专用工具把药剂喷洒在白蚁身上或投放饵料,白蚁回巢时将药物带回巢内,通过白蚁的清洁和食尸等行为,将药物传递给巢内其它个体,导致整巢白蚁中毒死亡。选取有代表性的堤防,试点开展“监测-灭治-再监测”循环监测和灭治的数字化新方式,形成的白蚁监测、防治和管理数据接入水域监管“一件事”平台,实现监测状态和监测结果的数字化储存、显示及运用,能在蚁害发生的第一时间准确获取信息。

智能白蚁监测装置项目安装数量要求不低于 500 套,能达到预防和监测的预期效果。监测装置埋设后归甲方所有,服务期满后不予回收。

智能白蚁监测装置安装方式: 埋设。

技术要求: 安装掩埋监测控制装置的时候,掩埋孔与监测控制装置之间不应该有空隙(有空隙的话会阻止白蚁过来取食),掩埋孔的深度要超过监测控制装置高度 3~5cm,以便在监测控制装置上面掩盖密封土层。

监测控制装置查询周期: 4~10 月份,每隔两个月查询一次。 监测控制装置安装设置的注意事项:

1. 监测控制装置在运输的时候要密封,应无异味串动。

2. 监测控制装置安装前要洗手,安装之时要带手套,避免在安装过程中,使监测控制装置沾染异味,

而影响到监测效果。

3. 监测控制装置安装过程中，禁止抽烟。
4. 监测控制装置安装前要检查监测筒是否完好无损，掩埋后应检查上面土层是否密封。
5. 坚决保证地下水管、电缆、电线的安全，避免出现安全事故。

根据普查后明确的白蚁危害等级确定相关河道堤防作为白蚁防治精品试点区域，布设 AI 图像识别白蚁监测装置不少于 100 套监测设备。

AI 图像识别白蚁监测装置安装方式：埋设。

监测装置基础参数要求：

1、智能白蚁监测装置

名称		智能白蚁监测装置
装置参数	参考规格（mm）	圆柱体 185 x112 x112
	材质	环保 PA 材料
	饵料棒	≥8 根
	探测棒	≥4 根
	顶盖启闭方式	卡扣式铆钉设计
	颜色	支持定制
	触发方式	即时触发
	跌落试验	符合要求
	信息盒防护等级	IP68
	烘箱试验	通过
	环柔性	通过
	木材含水率	一级
	环保检测	未检测出铅、汞、镉、六价铬等
	舱内结构	无任何导线或金属元器件外露
运行环境	温度	-10℃—80℃
	低温性能	监测装置在-10℃环境中放置 4 小时后，能正常工作
	高温性能	监测装置在 80℃环境中放置 4 小时后，能正常工作
	湿度	5-90%
	中性盐雾测试	监测装置在中性盐雾中放置 24 小时后，装置表面无明显腐蚀现象
	平均无故障时间	≥20000 小时
电源参数	电源提供	2600mAh 锂亚电池，使用寿命≥3 年
	工作电压	5~2.6V
	最大功率	120mA
	待机模式	6.5uA
	状态显示	LED 指示灯
通讯参数	通讯模块	4G CAT.1 通讯模组
	通讯协议	UDP/TCP/CoAP/LwM2M/SNTP/MQTT/PPP/TLS*/DTLS*/HTTP*/HTTPS*/FTP*
平台显示	报警机制	1 次/24 小时
	地图显示	0-19 级
	图标显示	正常/有蚁/灭治中/离线
	信号显示	支持平台显示
	电压显示	支持平台显示
后期维护	饵料棒	支持更换
	引诱棒	支持更换
安装要求	安装环境	地下及其他合适环境

	安装方式	不受限
	安装角度	不受限

2、AI 图像识别白蚁监测装置

名称		AI 图像识别白蚁监测装置
装置参数	参考规格（mm）	圆柱体 210 x116 x116
	材质	环保 PA 材料
	饵料棒	≥8 根
	探测棒	≥4 根
	顶盖启闭方式	卡扣式铆钉设计
	颜色	支持定制
	触发方式	即时触发
	跌落试验	符合要求
	信息盒防护等级	IP68
	烘箱试验	通过
	环柔性	通过
	木材含水率	一级
	环保检测	未检测出铅、汞、镉、六价铬等
运行环境	温度	-10℃—80℃
	低温性能	监测装置在-10℃环境中放置 4 小时后，能正常工作
	高温性能	监测装置在 80℃环境中放置 4 小时后，能正常工作
	湿度	5-90%
	中性盐雾测试	监测装置在中性盐雾中放置 24 小时后，装置表面无明显腐蚀现象
	平均无故障时间	≥20000 小时
电源参数	电源提供	5200mAh 锂亚电池，使用寿命≥3 年
	工作电压	4.3~3.3V
	最大功率	800mA
	待机模式	10uA
	状态显示	LED 指示灯
通讯参数	通讯模块	4G CAT.1 通讯模组
	通讯协议	UDP/TCP/CoAP/LwM2M/SNTP/MQTT/PPP/TLS*/DTLS*/HTTP*/HTTPS*/FTP*
平台显示	报警机制	1 次/24 小时
	地图显示	0-19 级
	图标显示	正常/有蚁/灭治中/离线
	信号显示	支持平台显示
	电压显示	支持平台显示
后期维护	电源	锂亚电池可更换
	饵料棒	支持更换
	引诱棒	支持更换
安装要求	安装环境	地下及其他合适环境
	安装方式	不受限
	安装角度	不受限

（四）生态治理主要工作量：

白蚁生态治理技术是依据白蚁依靠信息素划分活动范围，在生态干扰剂即合成的白蚁信息素作用下，将限制新生巢群的活动危害范围；白蚁信息素受体被信息素饱和，无法感知踪迹表现为行为呆滞现象，降低白蚁群体采食效率。白蚁生态干扰剂通过水溶渗透，土壤呼吸等作用，弥漫在白蚁活动采食的土壤孔隙中，白蚁在活动范围局限和采食效率低下的限制下，群体营养不足而衰弱死亡。

白蚁生态干扰剂使用方法:

1) 布设法(药芯): 信息素是以药芯作为载体进行使用, 使用时将信息素产品放置在已经发现蚁害或易发生蚁害的部位, 作用范围 5-10 m²/粒。使用数量可以根据白蚁危害实际情况酌情考虑, 一般首次按照较大密度布设, 后面减半。

项目安装数量要求不低于 1500 个白蚁生态干扰剂及布设, 能达到预防和治理的预期效果。

干扰剂说明: 昆虫信息素是一类具有种类特异性的行为控制剂, 具有环境友好, 只针对目标昆虫, 不伤害天敌, 对人和环境无毒的优点, 用于害虫防治, 完全符合 POPs 公约对替代高毒高残留白蚁防治药剂的要求。

施药方法: 按 10 平方米一个网格化布置, 白蚁危害严重区酌情增加布置密度, 在白蚁危害较轻或作为预防使用时可减少布置密度。

白蚁生态干扰剂布设要求及注意事项:

1. 在白蚁危害严重且涉及农、林、牧、副、渔的区域(比如养鱼、桑蚕等), 布设无公害的白蚁生态干扰剂, 达到防治的作用。

2. 发现白蚁危害痕迹且涉及农、林、牧、副、渔的区域(比如养鱼、桑蚕等), 适量布设无公害的白蚁生态干扰剂, 达到预防和治理的作用。

3. 白蚁生态干扰剂布设时要带手套、口罩。

4. 白蚁生态干扰剂需要密封储藏, 到项目点后开启使用。

2) 喷洒法(乳剂): 在河道堤防白蚁活动盛期, 春夏季(4 月~6 月)和秋季(9 月~11 月), 在白蚁分飞活动之前, 雨季到来之前, 使用无人机/自动喷雾设备对河道堤防白蚁危害区域进行地毯式喷洒。

在本项目的使用范围: 选取三段堤防各选 1-2 处, 不少于 20000 平方米使用范围及喷洒。

甲方将严格按上述要求, 对乙方定期不定期的进行检查与考核, 如发现乙方未能按上述要求执行的, 作违约处理, 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四、本项目人员车辆要求

1. 项目负责 1 人, 要求年龄 45 岁以下, 具有白蚁防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 要求年龄 45 岁以下, 具有农业、林业或水利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及白蚁防治员证书;

3. 日常防治工作人员不少于 4 人, 具有白蚁防治技术职称或白蚁防治员证书, 要求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 身体健康。

4. 信息处理人员 1 人;

5. 在本“项目地点”范围内设立项目管理部, 配备白蚁防治车辆不少于 1 辆。乙方需提供本项目人员社保清单。

五、考核

1. 乙方必须做好防治记录, 并每月上报甲方, 凡发现白蚁防治工作有异常情况的, 乙方必须及时调整并按上级工作要求落实各项措施。乙方做好月度白蚁防治工作计划, 每季度向甲方提交总结; 在服务期满时提交白蚁防治工作总结, 对防治过程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建议。

2. 甲方将按每季度一次的频率, 对河道白蚁防治工作情况进行复核。凡发现白蚁危害未作处理的, 乙

方必须在一周内予以整改,整改后由甲方逐项组织验收;若整改不到位或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继续整改;甲方则按乙方不合格整改的次数,按每次 2000 元的标准在项目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3. 甲方对乙方进行以下专项考核:

- (1) 乙方完成整体普查工作并递交普查报告后对乙方的白蚁普查工作实施专项考核。
- (2) 乙方完成普查后的灭治工作并布设完监测系统后对乙方的灭治和监测工作实施专项考核。
- (3) 乙方在完成全部防治工作并递交总结报告后对乙方进行最末次专项考核。

考核实行 100 分制,其中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 (含) -90 (不含)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4. 保障合同履行的措施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项目乙方一旦成交,不得分包转包,一经发现乙方存在分包转包的行为,本项目合同立即自动中止。

(2) 甲方对乙方的白蚁防治工作进行考核,如出现连续二次及以上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应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

六、其他

1. 采取由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大包干形式,乙方应对所投项目认真踏勘。

2. 白蚁防治期限内,指派专业的人员组织指导安排防治工作,根据各个季节天气及白蚁活动情况灵活派出专业技工集中作业,按照甲方要求,定岗定员、保质保量完成白蚁防治任务。

3. 白蚁防治工作的日常监督、考核由甲方负责,甲方根据白蚁防治的有关要求对乙方的防治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及时对乙方的防治手段进行检查。

4. 白蚁防治期间因乙方管理不善、防治不当造成的设施损坏。乙方应将其恢复原貌、修整和赔偿,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如乙方拒不修整、赔偿,甲方将自行处理,所用费用从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5. 日常白蚁防治期间对防治范围内设置临时安全标志、安全标牌。

6. 若遇如突击检查、上级部门考核、各类创建活动等特殊情况下,乙方须无条件做好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服从甲方指挥,增加人员或加班加点(不另行向甲方收费)。

7. 人身意外保险。为保障职工人身安全,乙方必须为所有聘用职工投保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 ≥ 50 万元/人)和附加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保额 ≥ 2 万元/人),免赔额为 0 元、给付比例 100%、按社保伤残等级 10 级起赔,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职责

7.1 甲方职责

7.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配置及工作进度情况;

7.1.2 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阶段性的进展情况;有权依据实际服务质量,作适当调整;

7.1.3 如发现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必要时有权终止合同;

7.1.4 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7.2 乙方职责

7.2.1 接受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任务调配;

7.2.2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认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具体事务;

7.2.3 所有服务信息应当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外泄外传、内部使用;

7.2.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安全,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在服务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8.2 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限期整改,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8.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或者服务质量与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责任,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8.4 对上报甲方批准的计划措施,乙方必须遵照执行,不得擅自更改,不得降低服务质量;如果更改,须另外上报甲方批准。否则,甲方可视乙方违约,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8.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9.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30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9.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ZDCG202×××××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1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 2）；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3）（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4）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5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如有）的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附件 2： 投标人声明书

投标人声明书

致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海宁市已创标县级河道、圩区堤防白蚁防治（编号：ZDCG2025100）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ZDCG202× × × ×

商务
技术
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附件 6）；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7）；
- 3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8）；
- 4 项目需求分析；
- 5 项目重难点；
- 6 项目方案；
- 7 药物设备；
- 8 安全保障；
- 9 组织管理；
- 19 质量控制；
- 11 商务响应表（附件 9）；
- 12 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 10）；
- 13 服务承诺（附件 11）；
- 14 采购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 6： 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自评分 (客观分)	投标文件页码
1	对应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2				

注：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	营业（经营） 执照号码	
职工人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地 址					
所获资质 或认证	证书或证件 名称及等级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所获荣誉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其他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荣誉奖项及资质认证证书等资料扫描件附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1							
2							
.....							

注：1、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2、合同扫描件等资料附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本表不允许有负偏离，任何负偏离的行为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技术力量配备表

技术力量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上岗资格	专业	专业年限	职务和职称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注：1、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人员证明资料扫描件附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1、我单位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2、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ZDCG202 × × ×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 1 报价一览表（附件 13）；
- 2 报价明细表（附件 14）；

附件 1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海宁市已创标县级河道、 圩区堤防白蚁防治	项	1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注：1. 报价应包括人工费、药物装置费、管理费、采购代理和提供的伴随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 报价明细详见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金额	备注
1	白蚁普查	项	1		对 27 段县级河道堤防及 5 个圩区堤防,总长 337.97 公里堤防开展普查,对 2024 年普查有蚁患并已治理的 37.7 公里堤防进行重点扩面复查
2	白蚁诱杀	项	1		不少于 30000 个诱杀包的布设和 40 个诱杀箱的布设,对 2024 年普查有蚁患并已治理的 37.7 公里堤防进行重点治理
3	白蚁监测控制 (全智能)	项	1		不少于 500 套监测装置,包含埋设和检查维护
4	白蚁监测控制 (AI 图像识别)	项	1		根据普查后明确的白蚁危害等级确定相关河道堤防作为白蚁防治精品试点区域,布设不少于 100 套监测设备,包含埋设和检查维护
5	白蚁生态治理	项	1		不少于 1500 个白蚁生态干扰剂及布设
6	白蚁生态治理 (乳剂)	项	1		不少于 20000 平方米使用范围及喷洒
合计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小写): _____元					

注：《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合计一致。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